

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个人师德报告表

(本表须由教职工本人亲笔填写)

报告人 _____ (签名)

所在单位 _____

工 号 _____

报告年度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0 年 制

填表须知

1. 本表须由教职工本人亲笔填写。填写时书写要工整，字迹要清楚，并在封面和**承诺书**上签名，填报日期具体到日。

2. 教职工须**实事求是报告**，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本表中《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指的是《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指的是《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委发〔2019〕43号）。

4. 本表中“是否出现此类情况”一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出现此类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处打“√”；如没有出现此类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处打“X”；如出现“报告事项”中的负面情形，请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一栏中详细说明。

5.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并在信封上签名。

6. 本表填写后，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属于机关职能部门的教职工提交至所在党支部。二级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拆封、统计和建档归档，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教职工个人师德报告事项

类别	报告事项	是否出现 此类情况 (打“√” 或“×”)
思想 政治 纪律	1. 是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 是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3. 是否在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4. 是否危害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 是否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	
	6. 是否组织、鼓动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结社活动。	
	7. 是否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8. 是否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9. 是否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10. 是否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违法上访。	
	11. 是否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不当信息。	
	12. 是否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类别	报告事项	是否出现 此类情况 (打“√” 或“×”)
教育 教学 和管 理服 务	13. 是否在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发表、转发有违伦理道德和不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4. 是否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15. 是否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6. 是否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17. 是否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18. 是否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19.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酿成教学事故，教学敷衍了事，或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课、停课、请人代课。	
	20. 是否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	
	21. 是否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22. 是否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招生就业、考试评卷、入党考察、班干选拔、奖（助、贷、补）学金评定、招标采购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3. 是否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4.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5. 是否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科研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		

类别	报告事项	是否出现 此类情况 (打“√” 或“×”)
教育 教学 和管 理服 务	26. 是否违反工作纪律, 无故旷工或不假外出。	
	27. 是否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从事影响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8.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学术 伦理 道德	29. 是否严谨治学, 力戒浮躁, 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 坚守学术良知, 反对学术不端。	
	30. 是否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	
	31. 是否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 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32. 是否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33. 是否发表研究成果时一稿多投, 或重复发表。	
	34. 是否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35. 是否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 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36. 是否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37. 是否在申报项目、奖励和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等工作环节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38. 是否开展有违伦理道德的科学研究。	
	39. 是否未经批准, 与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接收资助。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本人承诺

我已认真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委发〔2019〕43号）文件规定，所填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我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本人签名：_____